

訴 願 人：○○電器行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352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於本市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之 XX-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，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5 年 12 月 19 日勸導字第 00082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予以勸導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9 日再次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○○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以 96 年 3 月 19 日違規字第 00045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352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080 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寶號所屬車輛違規停放於○○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訴請撤銷罰鍰案，.....說明.....三、案經本處調閱相關

事證，查停車場旁之道路皆已劃設禁止停車標線，惟○○疏散門至停車場乙段道路尚未劃設標線，似有不夠明確之處……本處同意撤銷本案所開立之違規字第 000453 號違規通知單及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05 56000 號函附裁處字第 000352 號裁處書之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